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州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常关缉查字〔2026〕2号

当事人：InReady Limited；法定代表人：张晓忠；法律地位：BODY CORPORATE（法人组织）；成立日期：2025年3月17日；登记证号码：64503814-000-03-24-4；注册地址：香港九龙区观塘骏业街49号自由贸易中心16楼3号；业务性质：保健食品的研制、代理、批发与销售，跨境电子商务运营服务

地址：香港九龙区观塘骏业街49号自由贸易中心16楼3号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

2020年5月至2024年6月期间，当事人在经营跨境电商业务中，为谋取非法利益，逃避海关监管，与 [] 合谋，采取套用他人跨境电商购买额度、“刷单囤货”的方式，将本应以一般贸易方式进口的 [] 牌鱼油胶囊共计 [] 盒，伪报为跨境电商个人自用物品走私进境。经计核，当事人涉案货物的货物价值人民币共计 [] 元，完税价格人民币共计 [] 元，偷逃税款人民币共计506400.42元。

以上行为有当事人各销售平台订单、代理销售数据；涉案货物申报出区数据；[] 微信和支付宝交易记录；税款海关核定证明书；查问笔录等证据为证。

[] 等人与当事人通谋，利用他人跨境电商年度购

买额，以刷单集货方式，伪报贸易性质，逃避海关监管，走私 [] 牌鱼油进境。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七条第二项的规定，已构成走私行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二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决定没收偷逃税款比例对应的走私货物。当事人与 [] 等人共同实施走私行为，当事人对与 [] 等人共同走私的涉案货物承担70%责任， [] 等人对与当事人共同走私货物承担30%责任。

鉴于走私货物已在境内销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第十一条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追缴等值价款人民币1529407.41元。

当事人应当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九条之规定，至中国银行常州莱蒙支行缴纳罚款。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

诉。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